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訂立框架協議；及(ii)上限(「該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及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擬定若干資料以收錄於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